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8]3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24宗，具体详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根据济南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调控措施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3号)规定，本次公告出让居住用地设立最高限价，网上交易达到最高限价的采取“限地价竞配建政府储备性安置房面积”方式确定土地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5日起登

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119.164.252.44>，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24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4日16时。

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8年2月15日9时至2018年2月26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按照挂牌出让文件约定时间，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龙奥大厦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并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

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六)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TDGP04R0001号至2018TDGP04C0002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E区0546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6

联系人：郑恕

2018TDGP02C0003至2018TDGP02C0007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E区0545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7

联系人：王蒙

2018TDGP02C0008至

2018TDGP02C0017

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E区0545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8

联系人：李强 余磊

2018TDGP02C0018至2018TDGP02R0024

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F区0539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202

联系人：迟恒智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厅CA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联系人：李明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26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8TDGP04R0001	西客站片区安置二区八-1地块	45008	居住	2.2≤地上≤3.2 地下≤1.5	≤18%	须满足《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要求。	70	28000	停车率不小于100%，须配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
2018TDGP04C0002	科技馆南侧地块	79864	商业商务	3.0≤地上≤4.5 地下≤2.0	≤35%	须满足《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要求。	40	71880	停车率不小于0.8个/百平方米。
2018TDGP02C0003	历下区奥体西路以东、解放东路以北	55211	商业商务	3.0≤地上≤4.7 地下≤2.3	≤35%	须满足《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要求。	40	45000	须衔接中央商务区城市设计及周边地块规划建设，合理组织地块内部交通；须妥善处理建筑高度、布局、立面，保持与地块周边的良好空间景观关系。须后退奥体西路、解放东路道路红线20米，与周边地块形成协调的建筑界面。项目实施须与轨道交通衔接，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要求。须就建筑高度征求民航主管部门意见。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
2018TDGP02C0004	历下区花园路以北、大辛河以西	19657	商业商务	1.5≤地上≤3.6 地下≤1.6	≤45%	须满足《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要求。	40	25361.4	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在100米以内，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满足有关规定，须配建一处邮政设施、公厕及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社区级室内体育设施，并对外开放使用。地块建设须处理好沿花园路、化纤厂路的空间景观关系；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公共道路，并保证对外开放使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并符合省、市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地下人防工程的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2018TDGP02R0005	历下区花园路以北、大辛河以西	35419	居住	2.2≤地上≤3.2 地下≤1.5	≤20%	≥35%	70	30000	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包含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的，含社区卫生、社区文化、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用房等设施的社区配套中心)。地块建设须处理好沿花园路、化纤厂路的空间景观关系；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公共道路，并保证对外开放使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并符合省、市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地下人防工程的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2018TDGP02X0006	历下区花园路以北、大辛河以西	77249	居住、商业商务	2.2≤地上≤3.35 (其中居住≤3.0、商业≤0.35) 地下≤1.5	≤25%	须满足《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要求。	商业40 居住70	60000	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包含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公厕等设施；地块建设须处理好沿花园路、化纤厂路的空间景观关系；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公共道路，其中虚线性道路可结合方案优化道路线形，并保证对外开放使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并符合省、市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地下人防工程的相关政策、标准要求。